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進一步闡釋“多數”一詞 —

如何計算棄權票

目的

1. 本文件載列當局對根據《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條例)(第 344 章)應如何計算棄權票的意見，以及為釐清政策原意而提出的修例建議。

背景

2. 條例附表 3 第 3(3)段訂明，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法團會議上提出的一切事項，均由業主投票表決，以多數票決定¹。立法會題為“有關‘多數’一詞的釋義”的文件(立法會 CB(2)2617/04-05(04)號文件)載列了當局對條例中“多數”一詞的釋義的意見，以及就修訂有關委任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成員的投票方式所提出的建議。不過，就應如何計算棄權票的問題，條例仍未有清楚說明。棄權票包括空白票，以及出席業主會議但沒有投票的人士的票數。
3. 根據《布克萊法律詞典》(Black’s Law Dictionary)(第 8 版)，

¹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第 24(d)(iii)條建議，就有關條文的英文本而言，廢除“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owners”而代以“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owners voting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就中文本而言，廢除“業主投票表決，”而代以“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業主”。

“簡單多數”²是指“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佔投票的成員當中的多數，缺席的成員、出席但沒有投票、投空白票或棄權票的成員並不計算在內”。“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的定義是“不論有權參與的人數為何，由實際上參與的多數人定奪”。根據該詞典，“棄權”的定義是“不予接納或有所保留(就某事物或自己本身而言)，尤指不投票”。

4. 有些法律書籍也論述如何計算棄權票的問題。但須強調的是，這些只是相關作者的意見。現在下文載述有關的意見：

“如會議上須就動議表決，出席會議者有三個選擇，分別為投票支持動議、投票反對動議，或投棄權票。如動議須取得某個百分率的出席會議者投票支持才可獲通過，而出席會議者投棄權票的話，便可能影響投票結果。不過，如有關的百分率只是根據有投票的人士來計算，情況便不一樣。”(摘錄自 *Mandy Burton* 所著 *The Conduct of Meeting* 一書(第 23 版)第 32 頁)

“除另有訂明外，‘多數’是指實際投了‘支持’或‘反對’票的人士當中的多數人(有時或須指明是‘出席會議並投票的人士’)。該詞並不是指：

- (1) 法定人數當中的多數人(假設會議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

² 根據《布克萊法律詞典》(第 8 版)，在沒有其他限定條件的情況下，“多數”一詞通常指“簡單多數”。

(2) 出席會議者當中的多數人(可能包括投棄權票的人士)；

(3) 全體委員當中的多數人。

如有關機構採用這些定義的話，便應在機構章程中清楚訂明。”

(摘錄自 *N E Renton* 所著 *Guide for Meetings and Organisations* 一書(第 7 版)第 2 冊第 12.101 段)

“多數一詞是指大多數。在立法會議和討論會上提出的事項，通常由出席會議並投票的人士當中的多數人來決定。這有時會以‘簡單’多數來表達，即只要贊成的票數多於反對的票數，動議便會獲得通過。這與十分重視多數所佔比率的“特別”多數截然不同”(摘錄自 *Ian Sherman* 所著 *Shackleton on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Meetings*(第 9 版)第 7 至 27 段)

“規則只列明‘多數’而沒有作出明確闡釋的情況，實屬罕見；但如確有此情況，看來有關的事項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人士當中的多數人決定……”(摘錄自 *A.D. Lang* 所著 *Horsley's Meetings : Procedure, Law and Practice*(第 4 版)第 14.15 段)

“如有關的動議須獲單一多數的出席者支持，那麼，在 35 名出席者當中，如果 16 人投票贊成動議，8 人投票反對，11 人沒有投票，動議便會遭否決……除非訂明多數是指哪個多數，例如出席者當中的多數，否則多數是指選擇參與會議程序的人士當中的多數人……”(摘錄自 *Joske's Law & Procedure of Meetings in Australia*(第 9 版)第 74 頁)

5. 在 *Fung Yuet Hing and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ng Wong Mansion & Ors* (LDBM 367/2004) 一案中，法官在考慮過律師所提出的論點後，其中³包括上述法律書籍內的觀點(在這個問題上，上述法律書籍所提供的觀點互有抵觸)，裁定在“簡單”多數的情況下，根本沒有理由不包括棄權票。他認為在“特別”多數和“簡單”多數的情況下，都應把棄權票計算在內才算合理。

須考慮的問題

6. 現行條例沒有清楚說明棄權票應如何計算。這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我們建議在這次條例修訂工作中清楚說明我們的政策原意。

7. 我們認為，無論計算棄權票與否，都有其利弊。現把我們考慮的要點載列如下：

- (a) 雖然上文第 4 段引述的法律書籍對此問題提出了不同的意見，但《布萊克法律詞典》(第 8 版)清楚指出，“簡單多數”是指“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佔投票的成員當中的多數，缺席的成員、出席但沒有投票、投空白票或棄權票的成員並不計算在內”。

- (b) 如要計算棄權票，會有實際困難，就是應以會議開始時的出

³ 法官也考慮過 *Labouchere 訴 Earl of Wharncliffe* (1879) 13 Ch D 346 一案的判決，審理該案的法官指出，“如會議上須就決議表決，出席者可以採取以下的其中一個做法，即投票贊成或反對；如不擬對問題表示正面的意見，則可拒絕投票。在這情況下，那些不投票的人可能因沒有投票而改變了形勢，使情況有利於被指控的會員。”然而，要注意的是，在 *Labouchere* 一案中，有關的會所在規則中明文訂明，開除會員會籍的決議須獲“三分之二”的“出席者”通過。因此，該法官的評論應只適用於該案所指的會所。

席人數還是投票時在場的人數作為依據。事實上，無論採用哪一個做法，在實行時都會為管委會帶來問題。

(c) 部分業主可能會在表決某項決議前，才加入或離開會議。如以會議開始時出席業主的份數作為依據，那麼，要取得所規定的多數便會非常困難。

(d) 在投票表決時計算在場業主的業權份數似乎是較為合理的做法。不過，這表示在每次投票表決時，管委會及／或大廈經理人均須點算當時在場的人數。這會大大增加管委會的行政工作(特別是對有數千名業主的大型屋苑來說)。

(e) 如不把棄權票計算在內，便要考慮應把這些票當作“贊成”還是“反對”某項決議。把這些票當作反對票，似乎是合乎邏輯的做法，不過我們也不認為有關業主是反對決議的。

(f) 我們已在立法會 CB(2)2617/04-05(04)號文件中闡釋，所有在法團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多於 50%出席會議的人士通過。如把棄權票計算在內，法團將難以在業主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這也是實際上須關注的問題。

(g) 我們認為，如果條例訂明棄權票不會被計算在內，可促使業主清楚表明自己對決議的意見，而不選擇棄權或投空白票。

8. 我們明白，有些業主或會反對不把棄權票計算在內的建議，認為這樣剝奪了他們放棄投票的權利。尤其是當業主只有數個方案可

供選擇(例如就修葺工程選出承建商)，但卻不能投票反對該項動議，這點就更值得商榷。無可否認，我們不能否定業主在這方面的看法，但我們仍然認為應促請業主清楚表明自己支持還是反對某項在業主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如業主真的無法決定是否支持有關的建議(例如他們想獲取更多有關建議的資料才作決定)，他們有權投反對票。這樣有助業主立案法團執行大廈的管理和維修工作。至於業主只能投票選出承建商而不能投票反對進行工程的問題，我們相信在條例中有關採購程序的修訂條文生效後，這方面的情況應得以改善。

9. 此外，考慮到上文第 3 段就“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和“棄權”的定義，如投票人有意投票，但實際上卻投了廢票，則這些票數也不能被視作棄權票。不過，基於上文第 7(e)、7(f)和 7(g)段所述的考慮因素，我們也建議不應把廢票計算在內。

建議

10. 考慮過上述各點後，我們建議在條例中清楚訂明，不應把棄權票和廢票計算在內。我們徵詢過委員的意見後，會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適當的修訂。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六年一月